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9X3/2025-00155	分类:	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成文日期:	2025 年 01 月 13 日
标题:	关于吉林化纤自带负荷配置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国能通榆新发 10 万）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发改审批（2025）8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01 月 23 日

通榆县发展改革局：

《关于吉林化纤自带负荷配置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国能通榆新发 10 万）核准内容变更的请示》（通发改字〔2024〕62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2024 年 4 月 11 日，我委以吉发改审批〔2024〕74 号文件批复了吉林化纤自带负荷配置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国能通榆新发 10 万），项目代码为 2310-220000-04-01-514923，项目单位为国能吉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通榆分公司。

项目单位为节约项目用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调整了风机型号和风机点位，变更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为继续推进项目建设，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你局申请，同意《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化纤自带负荷配置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国能通榆新发 10 万）核准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4〕74 号）文件变更内容，具体如下。

一、由“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2208222024XS0004S00 号）”变更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2208222024XS0026440 号）”。

二、由“新建 7.15 兆瓦风电机组 13 台和单机容量 7.05 兆瓦风电机组 1 台，总装机容量 100 兆瓦”变更为“新建 7.15 兆瓦风电机组 13 台和单机容量 7.0 兆瓦风电机组 1 台，总装机容量 99.95 兆瓦”。

其余内容按照吉发改审批〔2024〕74 号文件执行。

请各相关部门予以支持办理土地等手续。请通榆县发展改革局积极协调并配合项目法人单位完善各项手续办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尽快并网投运；督促项目法人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3 日